

##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跨境电商业发展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各外资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河南分公司、银联商务河南分公司：

现将《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跨境电商业发展的方案》、《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方案》、《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发展的方案》、《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8年8月1日

#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跨境电商业发展方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号文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5号文印发），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金融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跨境电商业发展力度，推动郑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郑州片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郑州片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发挥区域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复制推广为任务，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积极探索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的新模式、新路径，建设结算便捷、服务高效、产品多元、风险可控的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促进跨境电商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便利跨境电商涉外收支

1. 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依据市场需求，创新跨境人民币产品，为企业和个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银行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2. 便利个人跨境电商外汇收支。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对于经常项目项下小额、零星的贸易结售汇，支持个人

凭有效身份证件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内通过个人储蓄账户办理。

**3. 进一步深化非银行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试点。**大力扶持和培育有实际需求、经营合规且业务和技术条件成熟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跨境本外币支付业务试点，便利境内企业、个人通过互联网进行跨境电商交易。

**4. 简化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推广跨境电商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支持试点银行与“单一窗口”联网后，利用“单一窗口”数据，为申请收付汇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收支和结售汇业务。

## **(二) 优化跨境电商金融服务**

**5. 推广“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加强与工商部门合作，在各银行网点开展“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企业登记、银行账户开设等服务，打通金融服务“最先一公里”。

**6.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户服务。**优化开户流程，实施网上预约开户、预先审核等便利化措施，提供新注册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直通车”服务，加强银行开户服务工作考核，缩短企业从填写开户申请至取得开户许可证的整体时间，为企业开展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7. 积极推进“三十五证合一”。**加强与工商部门协作，积极推进账户行政许可和企业名录登记纳入“三十五证合一”，减少跨境电商企业脚底成本，释放改革红利，提高账户开立效率。

**8. 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在跨境电商领域积极引进境外投资者，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改由银行办理。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改为实行直接投资

存量权益登记。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9. 配合建立信保资金池。**配合商务部门，与知名企业共建跨境电商 B2B 信保资金池、进口商风险资金池等。

### **(三) 推动跨境电商金融创新**

**10. 试点建立跨境电商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加强监管合作，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集账户开立、支付、结算、结售汇、融资、保险等为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11. 提高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支持银行在现有供应链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结合跨境电商上下游企业需求和自贸试验区最新政策，创新业务模式，加大业务投放，形成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跨境电商供应链产品系列。

**12. 支持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自主融入境外资金。**鼓励支持知名跨境电商企业依据真实需求，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规定，自主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对跨境电商所借外债实施意愿结汇。允许债务人通过向境内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允许境外募集资金调回境内并按规定使用。

**13. 探索创新中小跨境电商融资产品。**鼓励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依托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数据，为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产品支持。

**14. 为跨境电商融资提供便利。**引导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 **（四）支持打造线上+线下跨境电商模式**

**15. 配合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调查研究，加强部门合作，探索以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化平台为载体，将外汇、金融等服务功能叠加其中，配合推动实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

**16. 促进跨境电商线下综合园区建设。**结合郑州片区内各综合园区产业特色，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探索利用风险补偿基金、城市发展基金、财政贴息等形式，试点通过延长贷款期限、灵活设定还款方式等为园区建设和区内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7. 支持海外保税仓建设。**围绕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需要，推动银行、保险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合作，探索通过“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模式，为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业务提供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

**18. 服务跨境电商配套企业发展。**简化 A 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结汇程序，货物贸易收入无需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结汇。鼓励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备案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池业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强与银行合作，拓展融资担保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

银行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信用保险下贸易融资便利。

### **（五）加强跨境电商金融监管**

**19. 跨境电商业务应真实合法合规。**郑州片区跨境电商金融业务，应以真实合法交易为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各金融机构应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及可疑交易。

**20. 加强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健全内控制度，理顺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21. 严防跨境资金违规流动风险。**依托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商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资金流动。加强现场核查检查，推进执法互认，严防违规资金利用跨境电商渠道流入流出。

## **三、组织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郑州片区跨境电商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和联络员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二）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点，定期督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措施稳妥落地、富有成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灵活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宣讲金融服

务跨境电商措施，指导银企用好用足政策，释放改革红利。加强研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方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号文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5号文印发），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金融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力度，推动现代物流与金融融合发展，结合郑州片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郑州片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聚焦金融服务中的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复制推广为任务，以风险防控为底线，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大力探索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的新模式、新路径，降低物流企业融资成本，提升物流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现代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

1. 进一步优化物流企业开户服务。优化开户流程，实施网上预约开户、预先审核，提供新注册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直通车”服务，加强银行开户服务工作考核，缩短物流企业取得开户许可证时间，为物流企业开展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2. 推广“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加强与工商部门合作，在



各银行网点开展“政银合作直通车”服务，为物流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企业登记、银行账户开设等服务，打通现代物流的金融服务“最先一公里”。

**3. 支持开立跨境人民币账户。**银行可根据规定，按照账户管理有效区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区内境内外现代物流经营主体（含个人）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 便利物流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允许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物流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通过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在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审核企业电子单证。

**5. 改进直接投资管理。**简化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取消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申报。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企业可自由选择结汇时机。

**6. 支持发展物流总部经济。**简化相关业务核准备案手续，鼓励支持区内跨国物流企业备案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池业务。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由上年度涉外收支 1 亿美元降为 5000 万美元。

**7. 提供优质征信服务。**引导已备案的中外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为物流企业提供征信服务。推动区内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企业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物流企业开展业务、防范经营

风险提供征信服务。

## **（二）加大现代物流金融支持力度**

**8. 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加强部门合作，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借助银企座谈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为区内物流企业牵线搭桥，扩大银企合作。

**9.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银行根据郑州片区物流企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创新业务模式，加大投放力度，形成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供应链金融产品系列。

**10. 支持开展现代物流业动产融资。**鼓励银行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开展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各类动产融资业务。推动支持银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区内物流企业特别是轻资产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11. 拓展中欧（郑州）班列金融服务半径。**依托郑州陆港集团数据，探索开展基于铁路运单提单的信用证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陆路跨境贸易结算。鼓励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开展中欧（郑州）班列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银保联动模式。

**12. 鼓励开展多式联运的人民币跨境保险业务。**鼓励推动多式联运物流专业保险公司在跨境保险业务中使用人民币作为保险合同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利用跨境再保险业务在境内外分散风险，提高保险业务的稳定性。鼓励跨境再保险业务使用人民币作为计价和结算币种开展跨境交易。

**13. 探索现代物流业金融科技支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

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在物流金融中的运用，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效率。探索开展移动金融创新，推动现代物流业条码支付、云闪支付，提高现代物流业支付效率。

### **（三）拓宽现代物流业投融资渠道**

**14. 支持在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5. 鼓励融入境外资金。**鼓励支持物流企业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业务。企业跨境融资的币种既可以使用外币，也可使用人民币。允许债务人通过向境内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境外上市，允许境外募集资金调回境内并按规定使用。企业借用外债资金实施意愿结汇，由银行直接办理。

**16. 支持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鼓励所筹资金在境外使用。对于所筹资金以人民币形式回流境内使用的，在其资金回流额上限内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17. 推动现代物流业融资租赁发展。**支持境外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租赁公司和专业租赁公司的子公司。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其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鼓励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融资租赁业务。

**18. 促进现代物流产业基金发展。**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使用本外币投资以现代物流业为主要投向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19. 创新丰富政银企合作模式。**围绕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发展特点及金融需求，创新政银合作模式，探索利用风险补偿基金、城市发展基金、财政贴息、PPP等工具和形式，试点通过延长贷款期限、灵活设定还款方式等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建设。

#### **（四）加强现代物流金融监管**

**20. 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应真实合法合规。**郑州片区现代物流金融业务，应以真实合法交易为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各金融机构应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及可疑交易。

**21. 加强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健全内控制度，理顺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22. 严防跨境资金违规流动风险。**加强部门监管合作，探索建立和完善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资金流动。加强现场核查检查，推进执法互认，严防违规跨境资金通过现代物流渠道流入流出。

### 三、组织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郑州片区现代物流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和联络员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二）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点，定期督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措施稳妥落地、富有成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灵活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宣讲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发展的措施，指导银企用好用足政策，释放改革红利。围绕多式联运，加强研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省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

#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发展方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号文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6号文印发），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加大金融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以下简称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开封片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自贸试验区作为内陆开放高地的优势，围绕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发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复制推广为任务，以风险防控为底线，采取切实有效的金融措施，支持自贸区文创旅游业发展。着力在信贷支持、贸易投融资及汇兑便利化、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促进文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支持

1. 引导加大对文创旅游业有效信贷支持。引导和鼓励开封片区现有和新进自贸区的金融机构，为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并购重组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联

合相关部门，搭建政、银、企交流专项合作平台，重点支持服务外包、医疗旅游、创意设计、文化传媒、文化金融、艺术品交易等现代文创旅游服务业。

**2. 提高文创旅游业金融专业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服务文化产业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或窗口、文化金融专业服务团队，提高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适合文创旅游产业需求特点的服务模式创新，扩大业务授权，建立“绿色通道”，试点推进符合文创旅游企业特点的贷款审查和管理模式，降低文创旅游企业贷款门槛。

**3. 推动适合文创旅游企业特点的信贷和保险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区内文创旅游企业适度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规模。支持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发展。支持开展艺术品、会展、演艺、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保险。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探索建立适合开封片区发展现状和特点的影视完片担保、影视完工保险等创新业务模式。支持商业银行根据文化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特点，有效衔接信贷业务与结算业务、国际业务、投行业务，有效整合银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产负债业务与中间业务。鼓励投资基金、保险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债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4. 支持金融机构结合文创旅游业特点开展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为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搭建全球本外币资金收付平台、境

内外融资平台和国际化投资管理平台，促进文创旅游业涉及的跨境贸易、投资、融资和全球现金管理等综合性金融业务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围绕贸易融资需求发展供应链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投行资源，支持文创旅游业企业利用信托、上市融资、债务融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实现融资多样化。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高效的境内外联动、区内外联动以及本外币联动，为自贸区内企业提供境内与境外一体化金融服务。

**5. 支持企业融资利用境内境外两种市场资源。**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允许自贸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余额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进一步提高企业跨境融资的杠杆率，跨境融资余额上限由企业资本或净资产的1倍提高到2倍，扩大跨境融资空间。中资企业借用外债不再核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允许中资企业借入外债并结汇。

**6. 支持“文化+”、“旅游+”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带来的国际文化交流和贸易投资机遇，发挥金融支持国际文化贸易和人文旅游合作平台建设的作用。引导信贷支持“文化+”、“旅游+”，发展开封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完善文化贸易服务链条。支持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为区内工作或居住的境内外个人办理经常项下和符合规定的直接投资项下的跨境外汇结算业务，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交相关业务凭证。

**7. 充分利用自贸区金融政策优势，推进产融开放。**鼓励和



支持文创旅游企业用好自贸区金融政策，促进产业和金融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创旅游企业进行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等业务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境外合格担保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担保机构。鼓励在自贸区内设立文创旅游产业相关的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提高装备使用效率、降低文化旅游企业运营成本。建立扩大自贸区内文创旅游企业融资、联系平台，加大合格外来资金引入，加大对文创旅游业新设企业的金融政策支持，降低小额业务审核门槛，支持文创旅游产业发展。

## **（二）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助推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发展**

**8. 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简化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改进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申报管理。实施外商投资文创旅游业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企业可自由选择结汇时机。对资本金使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9. 允许符合条件的文创旅游业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支持在自贸区内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并鼓励其拓展国际业务。在向境内文创旅游业承租人办理业务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允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便利融资租赁外汇收付。

## **（三）拓宽和优化文创旅游业发展金融环境**

**10. 探索建立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按照账户管理有效区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自贸区内境内外主体（含个人）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创新本外币

账户设置、账户业务范围、资金划转监测机制，支持区内文旅旅游主体通过自贸区本外币账户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11. 加强文旅旅游业的征信服务与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继续推动辖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扩大非金融信息采集范围，推动征信产品在自贸区内文旅旅游领域的应用。完善文旅旅游企业信息共享、信用评价和融资推荐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便利的征信服务。

**12. 提升金融科技便利化服务水平。**根据文旅旅游产业的特点，鼓励支持使用金融 IC 卡和移动终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闪付、手机云闪付、条码支付（银联二维码、微信支付支付宝二维码）等进行支付结算活动。逐步拓展景点、展馆、商场超市、餐饮酒店、停车场、加油站等，以及进入自贸区的公交车、出租车等支付应用场景。

#### **（四）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

**13. 加强业务审核，确保真实合规。**自贸区内文旅旅游主体办理金融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金融机构应遵循展业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14. 加强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加大对自贸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宣传培训力度，增加对自贸区金

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跨区资金流动，按规定及时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15.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做好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严防自贸区内文创旅游业跨境资金违规大进大出。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探索主体监管，实施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五）加强金融研究与政策宣传**

**16. 推动自贸区金融研究。**跟踪研究自贸区建设过程中文创旅游业涉及到的有关金融发展、改革、创新等问题，为自贸区文创旅游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与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成立的自贸区研究院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沟通相关研究成果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对于经过论证可以实施的课题研究成果，牵头或与相关部门联合，推动研究成果在自贸区予以实施；争取和衔接人民银行及外汇局相关创新政策在自贸区的先行先试。

**17. 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和宣传交流。**组织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郑州中支组织的中原金融大讲堂，牵头或配合邀请人民银行及外汇局、相关金融机构、金融院校等单位的经济金融专家，通过学术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对自贸区发展的金融知识培训；积极推广宣传“普惠金融一网通”平台，加强金融社会化宣传，为自贸区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开封片区文创旅游业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和联络员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共享管理服务信息资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二）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点，定期督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金融支持更加精准到位，确保各项措施稳妥落地、富有成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灵活采用多种宣传形式，指导银企用好用足政策，推动职能部门释放改革红利。加强研究总结，贴近市场主体需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12号文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实施方案》（豫自贸办〔2017〕17号文印发），加大金融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以下简称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打造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洛阳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机器人、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的战略定位，以金融服务和金融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底线，聚焦金融服务的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金融服务装备制造业的新模式、新路径，构建多元融资、双向便利、服务高效、产品多元、风险可控的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推进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产能合作能力，打造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际智能制造合作示范区。

##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 丰富洛阳片区金融业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在洛阳片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鼓励探索设立金融科技等新型金融公司。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高效服务，建立符合洛阳片区发展定位的金融机构体系，丰富洛阳片区金融业态，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2.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投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装备制造、机器人、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加快推进“产融合作”，实现洛阳片区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联合相关部门，搭建政银企业合作平台，通过银企洽谈会、项目推进会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装备制造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3.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着力做好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政策宣传与产品推广，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更好地满足装备制造业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培育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 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项下贸易融资以及以企业出口项下预期收汇额为基础

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可在金融机构办理结汇，进一步拓宽企业资金来源渠道。

**5. 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支持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企业开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业务，融入境外资金。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由选择融资币种。企业融入外汇资金后可实行意愿结汇。

**6. 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洛阳片区内装备制造企业可作为担保人为境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项下融资资金可通过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7. 支持设立发展专项基金。**协调政府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在洛阳片区内设立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支持基金，加强与中原丝路基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洛阳子基金的对接合作，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为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

## **(二) 鼓励金融创新，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8. 支持金融机构探索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实施银团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加大对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包括卖方信贷、保函、保理、国内外信用证等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的个性化金融产品需求。

**9. 支持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运用大数据技术和网上服务平台为装备制造产业链提供预付账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动产质押融资等服务。引导银行建立装备制造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各参与方提供多维度、线上化配套金融服务，促进装备制造核心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优做强。

**10. 鼓励创新开展投贷联动。**结合洛阳市金融创新战略，协调政府部门重点发展“国有投资公司+银行+产业投资基金”的外部联动模式。进一步整合涉企财政资金，由国有投资公司代持，与金融机构合作，对符合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的项目进行投资，同时，加大对装备制造企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融资担保业务等风险的补偿力度，引导银行开展装备制造业信贷业务。充分发挥金融控股集团的资源整合作用，强化资本运作和业务合作，实现对投贷双方的风险与收益平衡，开展投贷联动类型的复合金融业务创新。

**11. 支持金融租赁业务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结合洛阳制造业强市战略，支持洛阳片区内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大型成套、大型农机具、矿山设备等租赁业务。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机构境内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简化大型成套、大型农机具、矿山设备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货款手续。探索厂商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开展对大中型装备制造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售后回租赁、直租、联合租赁等。



**12. 提升征信服务装备制造业水平，推动洛阳片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已备案的中外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在洛阳片区内设立机构或开展业务，为装备制造业提供便利的征信服务。推动洛阳片区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企业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其支持装备制造业，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征信服务。配合推动装备制造企业信息共享，推动信用评价机制、融资推荐机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建立。

### **（三）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13. 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分类等级为 A 类的区内装备制造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14. 推动银行积极开展电子单证审核。**对于取得营业执照满两年且货物贸易分类等级为 A 类的洛阳片区内装备制造企业，银行可按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指引》要求，选择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外汇结算服务。

**15. 降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加大宣传、引导、推动力度，支持洛阳片区内龙头装备制造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便利其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洛阳片区内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

收支规模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办理。

**16. 便利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设备，服务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分类等级为 A 类的装备制造企业从国外进口设备时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对外付汇。支持银行提供多样化的金融衍生工具服务，满足企业进口设备大额购付汇业务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

**17. 简化境外投融资管理，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企业拟开展境外直接投资的，凡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前期费用，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登记后即可对外支付。允许企业向与其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境外关联企业放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 **（四）为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和涉外交易提供充分保险保障**

**18. 创新和优化承保政策，降低区内企业保险费率。**对于年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装备制造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优先适用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平台统保政策，免缴保险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投保，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优惠政策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规模，保障收汇安全。

**19. 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面配套项目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依托中长期险、海外投资险等多种产品组合，对企业参与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项目、“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等提供风险保障。

鼓励保险机构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做到应保尽保。

**20. 建立区内企业理赔服务“绿色通道”。**针对装备制造企业优化理赔追偿服务，优先受理理赔案件，严控理赔各环节时限，提高查勘、定损、赔付、追偿速度，提升理赔追偿服务效率，为区内企业提供有效的风险补偿，弥补收汇损失，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 **（五）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装备制造企业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21.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鼓励所筹资金在境外使用，支持企业“走出去”。对于所筹资金以人民币形式回流境内使用的，在其资金回流额上限内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2. 支持境外母公司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区内装备制造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集团内设立在洛阳片区内全资子公司和集团内成员企业借款的，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

**23. 支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和鼓励洛阳片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备案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为其境内外成员企业提供经常项下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 **（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4. 优化账户服务。**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企业可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根据自身商务谈判约定的条件，办理与投资及境外项目工程类相关的定金和预付款等跨境结算、在当地开展的商务、贸易、投资活动所需的国际及跨境结算汇兑、担保、融资、流动性以及风险管理等业务。

**25. 提供特色跨境金融产品和投资咨询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为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提供个案跨境金融服务，办理当地、跨境以及国际商贸投资活动相关所需的结算汇兑和投资融资等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海外分支机构的联系，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服务和技术创新为投资项目提供各类风险化解、风险参与以及风险分散服务，提供政策、投资环境、金融业务咨询，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

**26. 加强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发展吸收风投资本、境外融资以及开展技术贸易等提供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跨境筹资、增资扩股、上市、收购兼并、技术贸易、特许经营、资金集中管理等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

## **（七）为装备制造企业海外引进人才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27. 服务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支持其从海外引进人才，提供配套的便利金融服务。**包括与其境内就业和生活相关

的各项金融服务；境外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赡家费用等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包括原住国/地区的物业费用、还房屋按揭贷款、消费贷款、支付公积金和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支付公用事业费用、相关捐赠等；参与境内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金融服务；开展投资、财富管理等区内及境外资本项下业务的相关金融服务；支持条件成熟时，按有关规定进入境内相关市场投资。

### **（八）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28. 各项业务应真实合法合规。**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的各项业务，应以真实合法交易为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应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备查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及可疑交易。

**29. 加强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健全内控制度，理顺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30. 严防跨境资金违规流动风险。**加强部门监管合作，探索建立和完善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防范违规资金流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金融支持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和联络员制度，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洛

阳市中心支局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决策和协调。

**（二）加强工作推进。**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要点，加强组织协调，科学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建立工作例会、工作通报等制度，定期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各项工作部署。适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调研宣传。**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发现、收集市场主体对于金融政策的需求，积极反馈政策执行效果，争取支持政策。采用多种形式宣传金融支持政策，指导银行、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发挥政策效用，释放改革红利，助力洛阳片区装备制造业又好又快发展。